

永审〔2024〕6号

永春县审计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审计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及适用指导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审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和实施，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水平，现将《福建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适用指导规则的通知》（闽审规〔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8月13日印发的《永春县审计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审计局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审

〔20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适用指导规则的通知

永春县审计局

2024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适用指导规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审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巡察审计办公室，厅机关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新修订的《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指导规则》，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指导规则

福建省审计厅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1

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1	1-1.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 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阶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经审计指出后立即改正, 主动说明情况,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资料, 未对审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单位	不予处罚。
			二阶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单位	警告、通报批评。
			三阶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且拒不改正的。	单位	罚款。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且拒不改正的。(实质上影响审计项目进度和质量)	单位	罚款。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2	2-1.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一阶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单位	不予处罚；通报批评、警告。
			二阶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以上不满3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4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通报批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0.4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0.4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30%以上不满50%。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50%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比例但因此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发生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3	3-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阶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以下或5万元以下的。（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改正的。）	企业或个人	不予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以上6%以下，或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4%以上22%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6%以上10%以下，或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10%以上，或20万元以上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3	3-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阶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以下，或5万元以下的。（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企业或个人	不予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以上6%以下，或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4%以上22%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6%以上10%以下，或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10%以上，或20万元以上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3	3-3.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阶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以下，或5万元以下的。（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企业或个人	不予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以上6%以下，或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4%以上22%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6%以上10%以下，或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10%以上，或20万元以上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4	4-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18%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企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发现后已追回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不予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18%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企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没有及时追回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8%以上34%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4%以上22%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企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下，没有及时追回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4%以上42%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企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没有及时追回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2%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4	4-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企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能及时追回挪用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不予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18%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企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没有及时追回挪用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8%以上34%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4%以上22%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企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没有及时追回挪用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4%以上42%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企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没有及时追回挪用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2%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4	4-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不予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18%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8%以上34%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4%以上22%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4%以上42%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2%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4	4-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企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能及时追回违规使用或骗取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不予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18%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4%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企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但无法及时追回违规使用或骗取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8%以上34%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4%以上22%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企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但无法追回违规使用或骗取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4%以上42%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企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1000万元以上，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但无法及时追回违规使用或骗取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上。	企业或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2%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5	5-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单位	不予处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上2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20份以上40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40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5	5-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单位	不予处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上15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15份以上25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25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5	5-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单位	不予处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上15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15份以上25份以下，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25份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5	5-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未使用的(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单位	不予处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未使用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后果较重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后果严重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5	5-5.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阶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单位	不予处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罚款。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单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与幅度
6	6-1.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阶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金额不满 5 万元的。	单位或个人	不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处 0.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 罚款。处 0.2 万元以上 0.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 罚款。处 0.2 万元以上 0.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阶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 0.4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 0.4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阶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阶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适用指导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机关行政处罚权行使，提高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与《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配套，作为全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指导。

第三条 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审计机关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决定对当事人是否予以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违法行为的情节、程度认定设定细化的基本标准；对具体的某类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和何种幅度的处罚，设定细化的基本标准。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职权、程序以及原则等，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相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将法律、法规和规

章设定的具体行政违法行为，依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细化为从低至高的一至四阶，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原则上将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细化为由轻到重的 A、B、C、D 等次，并依次匹配一至四阶裁量权，形成审计行政裁量权基本阶次。

第七条 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将法定罚款幅度均分为五格，由轻到重依次标记为一、二、三、四、五格，依次匹配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的 A、B、C、D 四个等次，原则上“ A ”对应“一格”，“ B ”对应“二格、三格”，“ C ”对应“四格”，“ D ”对应“五格”，形成审计机关实施“罚款”类行政处罚的四级裁量基准。

罚款幅度分两阶的，原则上低阶对应“ A、B ”等次、高阶对应“ C、D ”等次；如分三阶的，原则上低阶对应“ A、B ”等次、中阶对应“ C ”等次、高阶对应“ D ”等次。

第八条 审计机关作出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原则、条件。罚款类行政处罚，作出减轻处罚决定，裁量幅度应低于处罚起点线，原则上比起点线减一至二格；作出从轻处罚决定，裁量幅度应比本应受到处罚的阶次减一至二格但不突破起点线；作出从重处罚决定，裁量幅度应比本应受到处罚的阶次加一至二格但不超越封顶线。非罚款类行政处罚，以具体罚则为依据，参照罚款类处罚幅度基准。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行政违法行为，作出予以行政处罚种类的单处或并罚的处罚

决定。轻微的违法行为，均存在发生不予处罚的条件，应当结合个案的实际违法情形，作出不予处罚或给予相应处罚的决定。

第十条 《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行政处罚法设定的处罚种类为基准，以法律法规设定的其他种类为补充。在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落实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和相关处理措施，提出给予处分、刑事处罚的建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设定的非罚款类行政处罚，条文规定明确清晰，《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再细化。不予处罚、单处、并罚和政务处分、刑事处罚建议等措施，按照具体法条规定落实。

第十一条 《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本规则由福建省审计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11年2月23日印发的《福建省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指导标准》和《福建省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指导标准适用规则》（闽审法〔2011〕46号）同时废止。

